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15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15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06-89-03-7660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51 号		
地理坐标	120°27'37.583", 31°15'21.5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纸制品制造 38——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中数据备（2025）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7.5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苏府复[2016]1 号； 规划名称：《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苏府复[2023]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p>	<p>1、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范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p> <p>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胥江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17.80平方公里。其中住镇区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用地面积为15.47平方公里；胥江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2.33平方公里。</p> <p>2、功能定位</p> <p>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型城镇。</p> <p>3、规划结构</p> <p>延续总体规划提出的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三轴、九片”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镇区中心。位于镇区的核心地区，是镇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三轴”：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京杭运河文化生态产业轴、一箭河运动休闲轴。</p> <p>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规划充分利用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和中环西延契机，沿孙武路加快“退二进三”，引导金融、商贸、餐饮、休闲等服务业进驻，形成集聚规模，提升胥口三产发展水平，打造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p> <p>京杭运河文化生态产业轴：规划结合胥王园、香山工坊、名画街、CIS、文化中心等现状载体，引导文化产业及其配套载体沿京杭运河两侧布局，同时探索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发展新模式，</p>
---	--

构建京杭运河文化生态产业轴。

一箭河运动休闲轴：规划沿一箭河两侧布局具有别致建筑风格的酒吧和商铺、温泉度假宾馆、运动小道、主题公园等业态，打造一箭河运动休闲轴。

“九片”：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包括5个居住片区、3个工业片区、1个区域配套区。

5个居住片区：太湖社区、一箭河社区、胥江社区、清明山社区、香山社区。

3个工业片区：胥江工业园北区、胥江工业园东区、胥江工业园南区。

1个区域配套区：位于镇区东北角，采用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形式，服务于胥口及周边城镇居民。

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京杭运河文化廊道；“一楔”：沿清明山河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两区”：镇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51 号，属于胥口镇镇域范围内，位于胥口镇规划的已建区范围内，市政电网、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均已具备，企业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胥口镇产业升级战略提升工行业引进门槛——禁止污染高且经济效益低的产业进入胥口镇；淘汰低端产业——将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淘汰；引进高科技——提升原有产业的科技含量，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胥口镇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升级战略。

2、《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胥口镇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北起苏福路，南至东太湖路，东起胥口镇界，西至苏州绕城高速-胥口镇界。

二、调整内容

1、用地性质调整

(1) 将规划纬二路南侧、石中路东侧的白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2) 将茅蓬路南侧、一箭河东侧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3) 将宝带西路北侧、上供路东侧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

(4) 将浦临路东侧、长安路南侧的三块工业仓储混合用地明确为一类工业用地。

2、控制指标调整

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内部分工业用地、生产研发用地,06基本控制单元内部分商业办公混合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规划相符性：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不属于电镀行业、化工行业、印染行业、危化品仓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禁止、限制行业的产业定位，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发展方向。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用水、用电来自区域供水、供电管网，本项目位于胥口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胥口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胥江，故本项目建设与区域基础设施相容。综上，本相符符合《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及《吴中区胥口镇

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甬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

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3.2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32.15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194396.5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胥口镇和甪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1231.06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胥口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3.3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8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0217.7641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58%。主要分布在用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2) 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21038.9438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20378.9449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用直镇和越溪街道。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4812.9701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16%。主要分布在用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4) 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301.9764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5)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159.4025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6)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1071.6660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7) 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5426.0178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8) 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159745.9613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用直镇和横泾街道。

3.4 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00.1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6.80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2.78平方公里。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永久基本农田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3)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胥口镇，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允许建设区，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3.5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位于规划允许建设区，符合批复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同时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南，2.8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31°11'27.158"N；120°27'29.694"E，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	17.66	南，4.8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	-	1630.61	1630.61	南，2.8

其他相符性分析

			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	--	--	--	--	--	--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30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52ug/m³、SO₂年均浓度为8ug/m³、NO₂年均浓度28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ug/m³，2023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3)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6.1~48.6dB(A)。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胥口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4 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 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 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

		<p>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p>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5.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p>			

表 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在吴中区胥口镇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51 号《吴中区胥口镇 WZ-b-030-01、04、06、12、13、14、15、16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吴中区环保局批准下达。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	---	------------------------------	----

1.5.2 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胥口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相符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相符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定期演练。	相符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

序号	产业政策	类别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产品；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3.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8km，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胥口污水厂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胥口污水厂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本项目印刷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刷工艺为柔印，承印物为吸收性承印物，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 $\leq 5\%$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4030009204），本项目水性墨 VOCs 含量为 $0.2\% < 5\%$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相符。

5、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水基型粘合剂 B175），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领域中聚乙酸乙烯酯类限量值 $\leq 50\text{g/L}$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4026785220），胶黏剂（水基型粘合剂 B175）中 VOCs 含量为 $36\text{g/L} < 50\text{g/L}$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水基型粘合剂 B175）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

6、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p> <p>（五）印刷包装行业：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p>	<p>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存储，存储过程不产生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进行收集处理，综合收集率 90%；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p>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p> <p>（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p>	<p>本项目主要为纸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使用环保水性油墨、水基型粘合剂 B175，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p> <p>本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存放，液态物料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加盖密封；</p> <p>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集气罩/吸风管道进行收集处理，综合收集率 90%；</p>	相符

		<p>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p> <p>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p>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 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p>	<p>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本项目油墨和胶粘剂原料中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属于低 VOC 原料，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式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相符</p>

	<p>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用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值 > 800mg/g；</p>	
--	---	--	--

		<p>质量证明材料。</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十、产品 VOCs 含量</p> <p>.....</p> <p>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二、重点任务</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p> <p>（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p>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p>	<p>相符</p>

		<p>(六) 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p> <p>(七)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p> <p>(八) 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p> <p>(九) 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相符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p>	<p>一、设计风量</p>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二、设备质量</p>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三、气体流速</p> <p>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p>	<p>本项目按照 GB/T 16758 设计集气罩风量，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合理，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均填充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0m/s；</p> <p>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p>	相符

	<p>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四、废气预处理</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五、活性炭质量</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 ≥750m²/g。</p> <p>六、活性炭填充量</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均在室内存放；</p>	<p>相符</p>
		<p>(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油墨、胶粘剂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输送；</p>	<p>相符</p>
<p>(2) 粉状、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运输，符合标准要求。</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p>	<p>本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p>	<p>相符</p>	

		<p>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GB38507-2020) 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本项目油墨和胶粘剂原料中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属于低 VOC 原料,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式集气罩收集;</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印刷、粘箱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相符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p>	相符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收集管道密闭</p>	相符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相关排放标准</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geq 2\text{kg/h}$,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p>	相符
	其他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正式运营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二、严格过程控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p>	<p>本项目建成后各危废转移需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p>

	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一般固废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内容</p> <p>1.1、项目由来</p> <p>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51 号。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企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08）第 264 号），2009 年项目通过验收，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和市场改变目前项目已全部拆除。2021 年企业对现有厂房和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6 第 0021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p> <p>现因公司发展需求，拟在闲置 B 栋车间新增全自动钉糊箱机、新增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全程吸附高速智能印刷模切机等，扩建年产瓦楞纸箱 1500 万件，建成后，全厂年产瓦楞纸箱 9000 万件，目前项目处于筹备阶段。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数据备 [2025]9 号；项目代码：2501-320506-89-03-76602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九、纸制品制造 38——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管理部门审查。</p> <p>2、项目概况</p> <p>2.1 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p>
------------------	--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建设规模			年工作 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印刷品	/	60 万件	0	-60 万件	2400h
2	瓦楞纸箱	/	7500 万件	9000 万件	+1500 万件	

备注：为更好统计，全厂瓦楞纸箱以件计，因此现有项目瓦楞纸箱 5000 万 m² 转换为 7500 万件。

2.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ZYK 半自动特大水性 印刷开槽机双色	2200 型	1	1	0	印刷 工序
2	PSM5000 型程控全自 动水印印刷机	PSM-5000 型	1	1	0	
3	PSM900 型三色自动 全程吸附水性印刷机	PSM-9000 型	1	1	0	
4	TOPRA GD1632 送纸 三色印刷单轴开槽模 切自动堆叠机	TOPRA GD1632	0	1	+1	
5	水墨印刷成型机	2800 型	1	1	0	
6	高速淘宝机（印刷机）	/	1	0	-1	
7	全程吸附高速智能印 刷模切机	SHENGLONG	0	1	+1	
8	水墨印刷成型机	2800	1	1	0	模切 工序
9	大型圆模机	200 型	1	1	0	
10	全自动清废标准版平 轧机	SR-1650SL	1	1	0	
11	全自动清废标准版平 轧机	SR-1650MS	1	1	0	
12	全自动清废标准版平 轧机	SR-1650SL	1	1	0	
13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AEM-220V	0	1	+1	
14	全自动清废标准版平 轧机	SR-1320SL	0	1	+1	
15	模切机	PYQ1300	1	1	0	
16	模切机	PYQ1550	1	1	0	
17	模切机	PYQ1040	1	1	0	
18	模切机	ML-2000	1	1	0	
19	全自动糊箱机	GS-2400-W	1	2	+1	粘箱 工
20	半自动粘箱机	2000 型	2	2	0	
21	糊箱机	XHSH-1900	0	1	+1	

22	分纸机	/	1	1	0	序
23	打包机	/	13	10	-3	
24	捆扎机	/	3	6	+3	
25	钉糊一体机	GS-2800	0	2	+2	
26	螺杆式空压机	MPS22HI/8	1	1	0	公辅设备
27	螺杆式空压机	MPS-37X/8	1	2	+1	
28	螺杆式空压机	GLT-37GV	0	1	+1	
29	废纸打包机		0	1	+1	
30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0	
31	废气处理设备	/	1	2	+1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是否属危化品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瓦楞纸板	固	纸	5000万 m ²	6000万 m ²	+1000万 m ²	40万 m ²	国内，汽运	否
2	EPE 缓冲材料	固	聚乙烯	3000 m ³	3000 m ³	0	100 m ³		否
3	柔性树脂版	固	树脂	0.25t	0.3t	+0.05t	0.3t		否
4	镀锌扁丝	固	铁 85.18%、锌 10%、碳 3%、硅 1.75%、硫 0.07%	10t	11t	+1t	2t		否
5	水基型粘合剂 B175	液	去离子水 40-50%、乙烯-乙酸乙烯酯聚合物 20-30%、乙酸乙烯酯聚合物 20-30%、聚乙烯醇 0.5-5.0%、2,2,4-三甲基 1,3-戊二醇二异酸酯 0.5-5.0%	10t	11t	+1t	0.5t		否
6	环保水性油墨	液	苯丙聚合乳液 42-48%、单乙醇胺 0.5-1%、色素炭黑 8-15%、酞菁蓝 8-15%、立索尔大红 8-15%、永固大红 8-15%、酞菁绿 8-15%、金红石钛白粉 8-15%、聚乙烯蜡 0.5-1%、有机硅 0.3-0.6%、丙二醇 1-2%、去离子水 40-60%	15t	20t	+5t	1t		否
7	透明胶带	固	/	200箱	100箱	-100箱	50箱		否
8	热熔胶	固	石油树脂 0-25%、松香改性树脂 10-55%、弹	120kg	120kg	0	120kg		否

性体 10-40%、软化剂
10-30%、抗氧剂 0-5%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基型粘合剂 B175	外观：乳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4.0-6.0； 相对密度：1.05±0.10； 沸点/沸点范围：100℃； 分解温度：>150℃； 闪点：>93.0℃； 蒸汽密度：1；	不可燃	无资料
环保水性油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35-40%； 粘度：40-50 秒，涂 4#杯， 25℃； pH：8.5-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气压：@20℃ 与水相同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不可燃	无资料

2.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2.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用于储存成品	
	运输	原辅料由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污水	6000t/a	6000t/a	0	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15t/a	17.3t/a	+2.3t/a	
	排水	5100t/a	5100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00 万度/a	116 万度/a	+16 万度/a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5100t/a	5100t/a	0	达标排放
		生产用水	15t/a	17.3t/a	+2.3t/a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絮凝反应→压滤→水渣分离→活性炭滤水）

废气处理	印刷、粘箱废气	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FQ-001)排放(A栋)	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FQ-001、FQ-002)排放(A栋、(B栋))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FQ-002排气筒(B栋)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0
危废仓库		9m ²	28m ²	+19m ²	零排放

2.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851 号，项目北侧为繁丰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苏州锦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磁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7 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年耗量	VOCs 量	废气		固废	
环保水性油墨	2%	5	0.01	有组织废气	0.005	废活性炭	0.04
水基型粘合剂 B175	36g/L	1	0.04	无组织废气	0.005		
合计	/	/	0.05	/		0.05	

2.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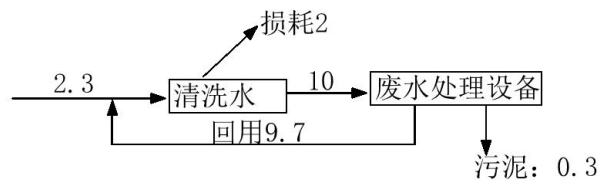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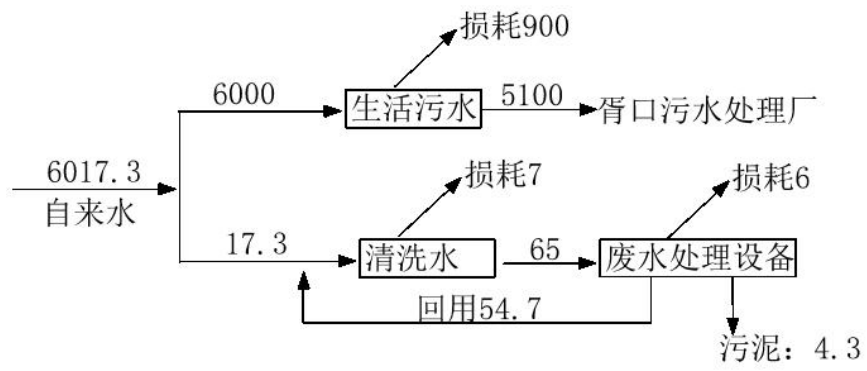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在厂房闲置区域扩建，工程施工主要为装修及设备搬入调试。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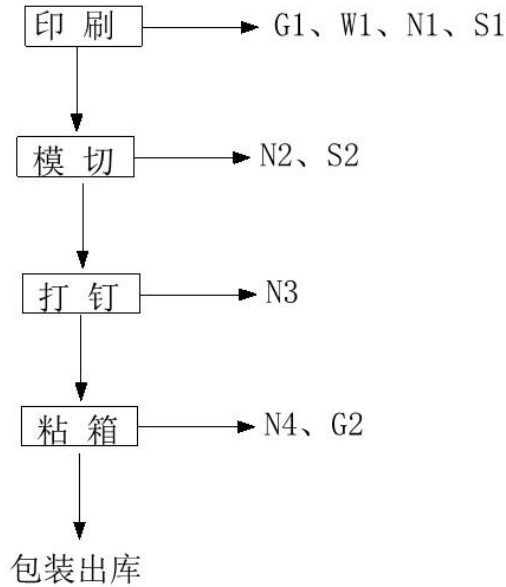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印刷：利用印刷机按照订单要求在原材料纸板表面印刷图案，项目印刷工艺采用的油墨均为水性油墨，为了保证印刷效果，印刷机需要定期清洗。本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清洗水 W1、噪声 N1、废柔性树脂版 S1，本项目无制版晒版工艺，印刷版外购。

模切：通过膜切机将纸板切割成合适的形状，本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2。

打钉：将切好的纸板折成箱子的形状，通过打钉机将形状固定，本过程产生噪声 N3。

粘箱：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生采用水基型粘合剂 B175 固定形状。黏贴后无需烘干加热，此过程产生噪声 N4、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装：将制成的箱子连同外购的缓冲材料一起打包，放入仓库等待售卖。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整个流程每个工段均会检出不良品，收集后售卖给回收企业。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G2	粘箱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印刷	清洗废水	经“絮凝反应-压滤-水渣分离-活性炭滤水”处理后回用
固废	S1	印刷	废柔性树脂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模切	边角料	外卖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水处理	污泥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2008年6月2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08）第264号），2009年项目通过验收，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和市场改变目前项目已全部拆除。2021年企业对现有厂房和生产线进行改造，投资建设年产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2021年11月1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6第0021号），并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表 2-8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产能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工程及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项目	报告表	印刷品 60万件/年	2008年6月2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08）第264号）	2009年项目通过验收	已拆除
2	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的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瓦楞纸箱 5000万平方米/年	2021年11月1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6第0021号）	2022年5月31日取得通过自主环保验收。	生产中

2、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851号，本项目原有员工2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8h/班（不涉及夜间工作），年工作时间2400h，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宿舍、食堂。

3、原有项目概况

生产工艺与扩建项目一致。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粘箱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25m高排气筒（FQ-00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现有项目以租赁厂房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

距离，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现有废气排放情况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CST-2024TR-HW843），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3	0.013	60	3

表 2-10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	平均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4.7.1	0.74	0.82	4.0	达标
			0.92			
			0.79			
下风向 G2			1.81	1.39	4.0	达标
			1.01			
			1.34			
下风向 G3			1.41	1.47	4.0	达标
			1.91			
			1.09			
下风向 G4	0.95	1.27	4.0	达标		
	1.60					
	1.26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0.78	1.12	6	达标		
	1.04		(1h 平均浓度值)			
	1.54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胥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项目印刷机定期清洗，清洗产生含油墨的清洗水，通过“絮凝反应-压滤-水

渣分离-活性炭滤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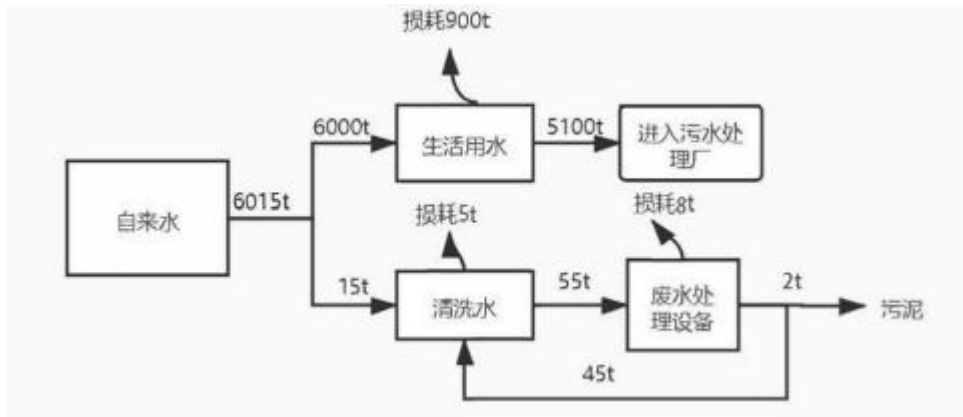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CST-2024TR-HW989)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	57.5	57.5	58.5	59.0
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模切边角料及不良品、废柔性树脂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模切边角料及不良品	一般固废	模切、检验	固态	纸	300
废柔性树脂		印刷	固态	树脂	0.2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桶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4.81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树脂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	------	----	------	----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项目检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评报告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6	0.4374	0.0486	0.03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0	0.054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5100	0	5100	5100
		COD	1.53	0	1.53	1.53
		SS	0.765	0	0.765	0.765
		NH ₃ -N	0.128	0	0.128	0.128
		TP	0.021	0	0.021	0.021
		TN	0.357	0	0.357	0.35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0	300	0	0
		危险废物	9.862	9.862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胥口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纳入胥口污水厂总量额度中；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5、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苏胥行审排字第 2024-13 号，有限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自投运以来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无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现状评价详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根据表3-1，2022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p>						

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和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重点港口铁路近港率达70%。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

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

（3）省考断面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3.1.6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钟家桥	200	133	居民	约 1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北侧	243
胥口镇居民区	0	-180	居民	约 200 户		南侧	180
钱家村	-460	-45	居民	约 20 户		西南侧	470

注：以租赁厂房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3。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胥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胥口污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中标准。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胥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胥口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 (3)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标准	PH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即可满足回用要求，其回用标准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水回用水水质标准

处理出水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回用水	COD	50
	SS*	30
	石油类	1.0
	色度	20

注：*为企业自定标准

3.7.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5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7.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的2类标准，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夜
2类	60/50

3.7.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3.8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总量	扩建前后变 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486	0.045	0.04	0.005	0	0.0536	+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54	0.005	0	0.005	0	0.059	+0.005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100	0	0	0	0	5100	0
		COD	1.53	0	0	0	0	1.53	0
		SS	0.765	0	0	0	0	0.765	0
		氨氮	0.128	0	0	0	0	0.128	0
		总氮	0.021	0	0	0	0	0.021	0
		总磷	0.357	0	0	0	0	0.357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50	5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99	0.9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区胥口镇减排量中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增加相应设备，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项目生产中在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粘箱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 25m 高排气筒排放（FQ-002）。</p> <p>（1）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p> <p>根据水性墨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4030009204)，其中 VOCs 含量是 0.2%，年用量 5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四周设置拖地软帘整个罩住印刷机，形成封闭空间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项目收集方式可看作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生产时整体密闭，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1t/a。</p> <p>（2）粘箱工序有机废气 G2</p> <p>根据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4026785220)，其中 VOCs 含量是 36g/L，年用量 1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6ta，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4t/a。</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段	编号	排放源名称			设备运行时间 h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编号	地理坐标 地理坐标	类型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印刷	G1	FQ-02	E120 27' 33.1 2", N31 ° 15', 13.8 4"	一般排放口	2400	4000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375	0.938	二级活性炭	90	0.001	0.00042	0.1042	50	25	0.4	25	高空排放
粘箱	G2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5	3.75			0.004	0.0017	0.4167	50	25	0.4	25	高空排放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5	0.01875	4.688	/	/	0.005	0.00212	0.5209	/	/	/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2	加强通风	0.001	0.00042	4	50	4.0
粘箱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167	加强通风	0.004	0.00167	4	50	4.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09	加强通风	0.005	0.00209	/	/	/

3、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3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FQ-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4.688	0.0187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4、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见下表。

表 4-4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催化燃烧处理	在高温下有机物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液体吸收处理	利用气体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气体	能有针对性处理某些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生物处理	气体经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	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	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填料需定期更换，处理过程不易控制，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

	微生物混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	度的气体		在较大难度
UV 光催化 氧化处 理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 光束照射恶臭气体，最终使之转变为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于低浓度、中低风量的有机废气的处理	占地小，投资低，运行成本低，管理方便，即开即用	需消耗一定量的催化剂
低温 等离子 处理	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等离子体内部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气体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尤其适用于其他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如化工、医药等行业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恶臭气体分气箱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常见故障及解决措施	现阶段还处于实验室小型反应系统向大规模工业化发展的阶段，要投入实际应用还有待继续研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 1000mg/m³) 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 (催化)、直接热力 (催化) 氧化、其他。

本项目印刷、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2) 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为敞开设施，采用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具体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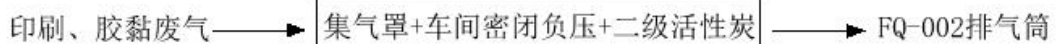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新增 1 台印刷机、2 台粘箱机，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机、箱机集气罩尺寸为 0.5×0.6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0.2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经计算总风量为 1620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设计总风量为 2400m³/h。

为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集气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产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 150~200mm，集气罩的扩张角小于 60°，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经以上措施，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串联的2个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整个系统的运行由PLC程序控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T (d)	更换周期 (d)
100	10	4.1671	2400	8	127	三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0 \times 10\% \div (4.1671 \times 10^{-6} \times 2400 \times 8) \approx 127$ （天）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27天，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因此本项目拟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年使用活性炭0.4t/a，产生废活性炭约0.44t/a。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 (mm)	1000×1000×1000	1000×1000×1000
装置截面积 (m ²)	1	1
设计风量 (m ³ /h)	2400	24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碳层厚度 (mm)	500	500
一次装填量 (kg)	125	125
操作吸附量 (kg/t)	100	100
过流风速 (m/s)	0.59	
废气进口温度 (°C)	25	25
净化效率 (%)	90	
更换情况 (天)	127	127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0.44 (包含吸附废气)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设计气体流速 0.56m/s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废气温度进入吸附装置前低于 40°C。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5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治理设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根据工艺要求定期进行检测。	相符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	相符

	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9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根据表 4-7，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计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m* (mg/m3)	A	B	C	D	L	提级
B 栋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09	300m ²	2.0	470	0.021	1.85	0.84	0.099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计算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于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因此，扩建后以 B 栋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考虑现有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叠加，全厂仍以全厂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5]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内处理，尾气经 FQ-002（25m）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投产后在环保设备落实到位、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满足厂界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无异味，满足异味控制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异味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4-9 本次扩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02	非甲烷总烃	0.5209	0.00212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10 本次扩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B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0	0.00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表 4-1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

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01	非甲烷总烃	2.025	0.0203	0.0486
2	FQ-002	非甲烷总烃	0.5209	0.00212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2.5459	0.02242	0.0536

表 4-13 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0	0.054
2	B 车间					0.00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9

表 4-14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126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中自行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	排气筒 FQ-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2.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设备的胶辊在每一批次结束后均需要清洗，约 1000 批次，每次需要用水约 10L/次，清洗用水共 10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8t/a。清洗废水经废水槽进入废水管道，接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少量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通过车间收集系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图 4-2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见表 4-16。

表4-16 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

废水类型	水质			去除率%
	污染物	进水 (mg/L)	出水 (mg/L)	
设备清洗水	COD	251	50	80.1
	SS	253	30	88.1
	石油类	4	1	75
	色度	130	20	84.6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0.5t/h，目前现有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2t/d，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 0.03t/d，项目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扩建产生的污水；项目进出水水质稳定，企业定期维护，每年定期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年运行费用约 3 万左右，根据企业预估，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投资额、年运行费用与苏州佳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成本和产值相比很小，企业可以接受。因此，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无需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TOPRA GD1632 送纸三色印刷单轴开槽模切自动堆叠机、全程吸附高速智能印刷模切机、水墨印刷成型机等，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TOPRA GD1632 送纸三色印刷单 轴开槽模切自动 堆叠机	1	80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厂 房隔 声、 距离衰 减	5	15	1	东	48	62.96	8h	20	42.96	1m
2		全程吸附高速智 能印刷模切机	1	80		10	20	1	东	30	45.46		20	25.46	
3		水墨印刷成型机	1	80		5	19	1	东	45	59.94		20	39.94	
4		全自动平压平模 切机	1	80		23	9	1	东	30	59.44		20	39.44	
5		全自动清废标准 版平轧机	1	80		40	3	5	东	15	57.5		20	37.50	
6		全自动糊箱机	1	75		10	20	10	南	20	66.98		20	46.98	
7		钉糊一体机	2	75		5	19	10	西	5	79.02		20	59.02	
8		糊箱机	1	75		23	9	10	北	5	79.02		20	59.02	
9		捆扎机	3	75		5	19	10	南	12	67.4		20	47.40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8 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螺杆式空压机	MPS-37X/8	1台	11	20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 离衰减、消声减振	8h/d
2	螺杆式空压机	GLT-37GV	1台	15	15	5	85		
3	风机	/	1台	20	20	1	80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 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预测厂界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完成后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8.4	57.5	57.9	60	达标
2	南厂界	39.1	57.5	58.2	60	达标
3	西厂界	47.5	58.5	58.9	60	达标
4	北厂界	39.3	59.0	59.3	60	达标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1 次/季度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2.4.1 生产性固体废弃物

（1）模切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废柔性树脂版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废柔性树脂版产生量约 0.05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3）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油墨包装桶、废水基型粘合剂 B175 包装桶产生量 0.2 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4）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44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5) 污泥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3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模切	固态	纸张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柔性树脂版	印刷	固态	树脂	0.05	√	-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油墨、乳胶桶	0.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0.44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水	0.3	√	-	

4.2.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纸张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5-S17	50
2	废柔性树脂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树脂		T/In	HW12	900-253-12	0.05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油墨、乳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4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水		T/In	HW49	772-006-49	0.3

表 4-23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柔性树脂版	HW12	900-253-12	0.05	印刷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油墨、乳胶漆桶	油墨、乳胶	每周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7天	T	
4	污泥	HW49	772-006-49	0.3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水	有机物	1个月	T/In	

注：上表危险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感染性。

表 4-24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纸张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5-S17	350
2	废柔性树脂版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树脂		T/In	HW12	900-253-12	0.3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油墨、乳胶漆桶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852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T/In	HW49	772-006-49	4.3
6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 5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

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收集情况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柔性树脂版、废活性炭、污泥；其中，废包装桶密封暂存，废柔性树脂版、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装入密封容器中暂存，污泥用吨袋暂存。

(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

本项目危废均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仓库，不得露天堆放，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柔性树脂版、废活性炭、污泥，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10.852t/a，危废仓库面积为28m²，废活性炭更换当天委托运输、处置，污泥每季度清空一次，其他危废一年清空一次，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危废产生量（t）	危废暂存量（t）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28平方米）	HW49 危废区	10.552	4.613	22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	密封袋装	1年、3个月、半年	22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12 危废区	0.3	0.3	4	废柔性树脂版	密封袋装	1年	4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内部通道	/	/	2	/	/	/	/	/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要求，对目前已建危废仓库进行现场勘察，具体如下：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4 总 体 要 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 B 车间 4 楼西北角	相符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项目危废仓库 28m ² 。	相符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废活性炭装入密封防漏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单独桶装或袋装，且分区分类贮存，不会有渗滤液产生，不涉及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危废仓库内本身废气浓度很低，经源头管控措施后基本无挥发性废气排放。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渗滤液等液态废物，不产生固体废物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	按标准设置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预测产生量为 10.852t/a，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标准设置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	/

			物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标准设置
5 贮存设施选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	/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设置危废贮存场	/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本项目设置 HW49、HW12 贮存分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已作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 本项目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	按标准设置

	<p>透系数 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 要求</p>	<p>本项目已按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设置 28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区、分类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p> <p>本项目危废单独桶装或袋装, 且分区分类贮存, 不会有渗漏液产生, 不涉及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危废仓库内本身废气浓度很低, 经源头管控措施后基本无挥发性废气排放。</p>	按标准设置
	<p>6.3 贮存场</p> <p>6.4 贮存池</p> <p>6.5 贮存罐区</p>	<p>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p>	/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包装桶密封暂存, 废活性炭、废柔性树脂版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 污泥用吨袋暂存, 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p>	按标准设置
8 贮	8.1 一般规定	废包装桶密封暂存, 废活	按标准

<p>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性炭、废柔性树脂版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污泥用吨袋暂存</p>	<p>设置</p>
	<p>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p>	<p>按标准设置</p>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p>	<p>/</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危废单独桶装或袋装，且分区分类贮存，不会有渗漏液产生，不涉及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危废仓库内本身废气浓度很低，经源头管控措施后基本无挥发性废气排放。</p>	符合
10 环境监测要求	<p>10 环境监测要求</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等自行监测纳入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p>	按标准设置

11 环境 应急 要求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按标准 设置</p>
<p>根据现场勘查，危废仓库部分标志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进行更换；应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其他要求均可满足。</p> <p>(3) 运输过程</p>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p> <p>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p>(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处置率100%。</p> <p>(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p>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水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收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全部为暗管，因此发生泄漏很难发现，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4.3.2 分区防控措施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土壤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站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3 风险评价

4.3.1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8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物质来源	危险废物名称	CAS号	暂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依据	q/Q
1	环保水性油墨	/	0.5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5
2	水基型粘合剂 B175	/	0.5	100		0.005
3	废包装桶	/	1	100		0.01
4	废柔性树脂版	/	0.3	100		0.003
5	废活性炭	/	1.463	100		0.01463
6	污泥	/	2.15	100		0.0215
合计						0.05913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05913 < 1$ 。

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环保水性油墨、水基型粘合剂 B175 等可燃原料、废柔性树脂版、废活性炭等可燃危废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纸制品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3)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各类纸制品、环保水性油墨、水基型粘合剂 B175	被引燃发生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场内员工、周边河流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各类纸制品、环保水性油墨、水基型粘合剂 B175	原料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场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3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场内员工、周边河流
4	运输过程	转运车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系统	废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场内员工、周边河流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	

4.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表 4-30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人身防护	防高温手套	3	副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5	个	生产车间
		防火黄沙	0.1	吨	生产车间
		消防栓	2	个	生产车间
		消防带	30	米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
		污水及雨水切断装置	1	套	/
3	通讯联络	座机	1	个	办公室
4	应急照明	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8、事故应急池

事故池容积有效性核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为 $0m^3$ ；

V2—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扑灭厂房所需消防水量按 $15L/s$ ， 2.0 小时喷水量计算（室外消防栓消防水量），则消防水量约为 $108m^3$ ；转换系数按 80% 计，则产生消防尾水 $86.4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3=0$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按 0 计；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5$ 取 0 。

则 $V_{事故池} = (0 + 86.4 - 0) + 0 + 0 = 86.4 \approx 87m^3$ 。

由计算可知，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最大量约 $87m^3$ 。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暂无事故应急池和雨水阀门，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约 $87m^3$ 事故池或同等容积的事故废液收集装置，事故突发时污水由管网排入应急

池；雨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且事故池与周边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和卫生防护距离。雨水阀门、事故应急池以及其他收集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因此，事故应急池位置设置具有合理性。

4.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3.4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事故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柔性树脂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露;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监测计划定时进行环保监测、固废污染源实时统计; ④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6			0.005	0	0.0536	+0.0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0.005	0	0.059	+0.005
废水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0			0	0	5100	0
		COD	1.53			0	0	1.53	0
		SS	0.765			0	0	0.765	0
		氨氮	0.128			0	0	0.128	0
		总磷	0.021			0	0	0.021	0
		总氮	0.357			0	0	0.357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边角料	300			50	0	350	+50
		生活垃圾	30			0	0	30	0
危险废物(t/a)		废柔性树脂版	0.25			0.05	0	0.3	+0.05
		废包装桶	0.8			0.2	0	1.0	+0.2
		废活性炭	4.812			0.44	0	5.252	+0.44
		污泥	4			0.3	0	4.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